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有關「109 年度澄清湖及二仁溪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5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4,671 萬元、市府自籌款：3,829 萬元（配合款：3,114 萬元、自償款：7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6 高市會交字第 1090010858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109 年度澄清湖及二仁溪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5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4,671 萬元、市府自籌款：3,829 萬元（配合款：3,114 萬元、自償款：715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2 月 27 日觀技字第 109400022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三、本案由本府觀光局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孫臆勳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03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shi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94000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5080000H_1094000222_doc1_Attach1.ods)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高雄市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0年)申請須知」暨本局109年2月12、13日召開109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落實執行：
 - (一)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局「Tourism 2020：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為主軸，爰請各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
 - (二)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團隊協助；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俾提升整體設計品質。

(三) 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

-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 2、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3、入口意象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
- 4、解說及指示標誌應盡量整合統一，並考量結合智慧型導覽解說服務，減少硬體設施建置。
- 5、植栽綠化應先充分了解環境特性，以選用適當之植栽，並利後續維護管理。
- 6、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以打造舒適、人性化之旅遊環境。

(四) 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

- 1、請各受補助機關於發包施工前應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 2、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後辦理。
- 3、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有工作計畫書須修正後再報本局核准者，請於109年3月20日前函送修正工作計畫書到局。

四、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

憑辦；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

五、為落實工作計畫書內容與確保設計品質，計畫總經費2,500萬元（含）以上者，應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並邀請本局參與。

六、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原則如次，請依期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一）6月30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計畫總經費2,500萬元（含）以上者於7月31日提送預算書圖審查）

（二）8月31日前完成工程發包。（計畫總經費2,500萬元（含）以上者於9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

（三）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七、109年計畫自償經費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請預先完成預算編列事宜。

八、參照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局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請貴府務必加強計畫品質及進度之控管。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含附件)



109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自償率		非自償部分 中央補助上限 T (%)	經費 (元)				備註
					S (%)	T (%)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烏松區、茄荳區	109年度澄清湖及二仁溪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5%	60%		15,000,000	750,000	8,550,000	5,700,000	
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鼓山區	109年度柴山環境營造工程	10%	60%		24,000,000	2,400,000	12,960,000	8,640,000	
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鼓山區	高雄市軍事遺址觀光整備工程 (第一期)	10%	60%		16,000,000	1,600,000	8,640,000	5,760,000	
4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六龜區	109年度寶來花賞環境營造工程 (第四期)	10%	60%		18,000,000	1,800,000	9,720,000	6,480,000	
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旗津區	109年度旗津風景區整建工程	5%	60%		12,000,000	600,000	6,840,000	4,560,000	
總計								85,000,000	7,150,000	46,710,000	31,140,000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 10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9 年度都市生機水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所需經費新臺幣 80 萬 7,700 元（中央補助 63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 萬 7,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6 高市會交字第 10900109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 10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9 年度都市生機水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所需經費新臺幣 80 萬 7,700 元（中央補助 63 萬元，本府配合款 17 萬 7,7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1053 號函辦理。
- 二、有關 10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9 年度都市生機水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新台幣 63 萬元，本市配合款 17 萬 7,700 元，共計 80 萬 7,700 元整。
- 三、為利本計畫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四十五點第 2、3 款、第四十六點規定先行墊付，嗣後將之列入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4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10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蘇芷瑋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2
電子郵件：SUCJ@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1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四、五 (1081258438_1080821053_108D2039997-01.pdf、
1081258438_1080821053_108D2039998-01.pdf、
1081258438_1080821053_108D2040000-01.pdf、
1081258438_1080821053_108D2040001-01.pdf、
1081258438_1080821053_108D2040002-01.pdf、
1081258438_1080821053_108D2039999-01.odt)

主旨：有關本部「109年度濕地保育補助」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
詳如說明，請依限辦理並轉知各提案執行團隊，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內政
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本部營建署108年10月25
日營署濕字第1081210153號函（108年10月4日及10月7日會
議紀錄）續辦（諒達）。
- 二、有關貴府申請「109年度濕地保育補助」案，請依核定經費
及諮詢會議意見辦理（附件1、2）於文到20日內檢送修正
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WORD及PDF檔)報本部同意備查，實
際核定經費俟立法院預算核定後，倘有變動將另函通知。
- 三、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或

高雄市政府 1081210



10806888500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及第45點規定辦理，據以編列足額配合款專款專用，並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並依據本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請款時檢附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 四、請確實依照本補助作業規定辦理，逐月填報進度管考表（附件3），及參與人次統計表（附件4）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納入管考，並至「濕地環境資料庫」網站（<http://metacat.tcd.gov.tw/tcd/>）填報計畫辦理進度。
- 五、考量計畫執行成效，各計畫核備前請同步辦理各項預定工作，請於109年4月前發生權責作業（詳附件5，補助協議範例），並依本作業規定申請撥付補助經費（附件6，請款明細範例），倘計畫執行落後或未能執行，本部將依本作業規定第12點（六）辦理。
- 六、各計畫內調查監測工作應依濕地生態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調查結果並請依本補助作業規定上傳至上開網站，開放提供公眾使用。
- 七、另為落實各計畫之執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及查核，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國家公園組）、城鄉發展分署、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電 2019/12/10 文
交 11:03 換 章

【附件 1】

內政部「109年度濕地保育補助」申請補助案核定經費表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 (萬元)	中央補助款 (萬元)	地方配合 款比例 (%)	應編列地 方配合款 (萬元)
1	基隆市	1-1 寶貝內寮濕地推廣計畫	57.83	48.00 經常門:48.00 資本門:	17%	9.83
基隆市【補助1案】小計： <u>48.00</u>						
2	新北市	2-1 金山清水濕地棲地復育與產業營造	77.94	53.00 經常門:53.00 資本門:	32%	24.94
		2-2 廣興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推廣計畫				
新北市【補助1案】小計： <u>53.00</u>						
3	新竹縣	3-1 竹北蓮花寺濕地食蟲植物棲地保育監測及維護計畫	55.13	43.00 經常門:43.00 資本門:	22%	12.13
新竹縣【補助1案】小計： <u>43.00</u>						
4	臺中市	4-1 109年度食水崙溪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38.46	30.00 經常門:30.00 資本門:	22%	8.46
臺中市【補助1案】小計： <u>30.00</u>						
5	彰化縣	5-1 彰化海岸濕地環境監測暨社區參與計畫	45.78	38.00 經常門:38.00 資本門:	17%	7.78
彰化縣【補助1案】小計： <u>38.00</u>						
6	南投縣	6-1 草坵濕地環境與生態資源調查與解說資源之建置	57.83	48.00 經常門:48.00 資本門:	17%	9.83
南投縣【補助1案】小計： <u>48.00</u>						
7	雲林縣	7-1 訂定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計畫及椴梧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計畫	81.93	68.00 經常門:68.00 資本門:	17%	13.93
雲林縣【補助1案】小計： <u>68.00</u>						
8	嘉義縣	8-1 東石海岸濕地沙洲與瀉湖變遷監測計畫(2/3)	54.55	48.00 經常門:48.00 資本門:	12%	6.55
嘉義縣【補助1案】小計： <u>48.00</u>						
9	臺南市	9-1 臺南市二仁溪口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71.92	56.10 經常門:51.60 資本門:4.5	22%	15.82
臺南市【補助1案】小計： <u>56.10</u>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 (萬元)	中央補助款 (萬元)	地方配合 款比例 (%)	應編列地 方配合款 (萬元)	
10	高雄市	10-1	109 年度都市生機水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	80.77	63.00 經常門:63.00 資本門:	22%	17.77
		10-2	訂定半屏湖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61.54	48.00 經常門:48.00 資本門:	22%	13.54
		10-3	訂定林園人工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74.36	58.00 經常門:58.00 資本門:	22%	16.36
		10-4	109 年度茄萣濕地生態保育與監測暨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74.36	58.00 經常門:58.00 資本門:	22%	16.36
		10-5	109 年度永安重要濕地環境調查研究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74.36	58.00 經常門:58.00 資本門:	22%	16.36
		10-6	109 年度援中港濕地生態監測與環教推廣暨保育利用計畫	74.36	58.00 經常門:58.00 資本門:	22%	16.36
高雄市【補助 6 案】小計： 343.00							
11	屏東縣	11-1	屏東縣牡丹鄉地方級重要濕地（東源濕地、四林格山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111.36	98.00 經常門:98.00 資本門:	12%	13.36
		11-2	109 年度麟洛人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54.55	48.00 經常門:48.00 資本門:	12%	6.55
屏東縣【補助 2 案】小計： 146.00							
12	臺東縣	12-1	109 年度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操作維護管理計畫	54.55	48.00 經常門:48.00 資本門:	12%	6.55
臺東縣【補助 1 案】小計： 48.00							
13	澎湖縣	13-1	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環境改善暨經營管理計畫	54.55	48.00 經常門:48.00 資本門:	12%	6.55
澎湖縣【補助 1 案】小計： 48.00							
合計			1,256.13	1,017.10 經常門: 1,012.60 資本門: 4.50			

備註：

1. 109 年度申請補助案共計 14 縣市 27 案，臺北市來函申請撤案，109 年度共核定 19 案，其中新北市 2 案合併為 1 案。

2. 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依核定中央補助款、諮詢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表，配合編列足額之地方配合款，並同時修正計畫內容及計畫經費。
3. 中央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各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 \times 補助比例 且 \leq 核定補助款。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 109 年補助市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6,476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5,504 萬 8,400 元、市府配合款 97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6 高市會交字第 10900108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交通部 109 年補助本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6,476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5,504 萬 8,400 元、本府配合款 971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4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交通部 109 年 2 月 21 日交科字第 109500094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交通局 5,504 萬 8,4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971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請貴會同意本案補助款及自籌配合款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及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張祐榕
聯絡電話：(02)2349-2873
電子郵件：cyj@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09500094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5000949-0-0.pdf、1095000949-0-1.pdf、1095000949-0-2.docx）

主旨：檢送各地方政府申請本部109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計畫核定情形，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8年10月4日交科字第1085013112號函(諒達)請各地方政府提案旨揭計畫，併各地方政府108年度經本部同意暫匡列109年度補助經費計畫之核定結果如附件1。
- 二、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依「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作業要點」(如附件2)與下列時程辦理，並請確實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得視各計畫辦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一)請於109年2月底前，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計畫書併路況資訊調查表(如附件3)與本部核備；計畫書應依上開要點所附格式修正。另轄內如有收納停車資料者，請按「停車資料標準」將資料上傳至本部平台。

高雄市政府 1090221



10900982600



(二)請於109年5月底前，完成採購簽約並將契約提送本部核備。契約內容務請與本部核備之計畫書相符，往後如有契約變更之需求，請致函本部同意辦理。

(三)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完成109年度補助款之請領，並於次(110)年1月底前提送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

三、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以納入預算為原則，倘有代收付之必要者，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另經本部核有暫匡列110年補助額度之計畫，其實際補助額度須俟該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案法定預算後再予核定。

四、為利計畫經費有效運用，本部將定期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倘有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俾辦理回流應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管理資訊中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09 年度審查意見表

機關：高雄市政府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審查意見	見
		類別	109 年	110 年		
1	高雄市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 與語音警示系統試辦計畫	補助款	10,000,000	-	1.屬 109 年度新提案，原則同意補助。 2.請於提報修正計畫時，將招標採購作業時程納入時程規劃。 3.KPI 肇事率降低預估為 10%，依過往其他縣市計畫執行經驗，建議可再提升 KPI 預估值。	
		自籌款	1,890,000	-		
2	高雄市智慧公車-行動支付暨 資訊即時顯示試辦計畫	補助款	20,000,000	-	1.屬 109 年度新提案，原則同意補助。 2.請於提報修正計畫時，將計畫招標作業納入甘特圖期程，並補充說明分期請款期程。	
		自籌款	6,195,000	-		

機關：高雄市政府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審查意見
		類別	109年	110年	
3	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規劃設計建置計畫	補助款	25,048,400	-	3.建議行銷經費應編足總計畫金額 2%。 4.請補充說明 109 年度績效指標。 108 年度提案並採跨年度辦理(已備有契約),現核定原暫匡列部分。
		自籌款	4,421,600	-	
109 年核定補助總額：55,048,400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本部聯繫窗口：

張晴 02-23492877 changc@drtis.com.tw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高雄市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與語音警示系統試辦計畫	10,000,000	1,765,000	11,765,000	交通部	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10 年補辦預算
109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高雄市智慧公車_行動支付暨資訊即時顯示試辦計畫	20,000,000	3,530,000	23,530,000	交通部	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10 年補辦預算
109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規劃設計建置計畫	25,048,400	4,421,000	29,469,400	交通部	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10 年補辦預算
總計	55,048,400	9,716,000	64,764,400		